

## 中華基督徒禮拜堂章程

- e. 規勸主內肢體和保守教會合一；
  - f. 主持每年至少一次評估傳道人的工作。
2. 長老的免職
- a. 若長老工作失職或有違背聖經之言行，兩個或兩個以上會員需聯名書面向董事會主席或長執會反應並要求調查。
  - b. 教會長執會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必須以書面通知相關長老和進行調查，並以書面通知雙方調查結果。
  - c. 若事情不實，則以本章程第三章第三節第四條款處理。若事情屬實，並足以構成長老的免職，則由長執會和董事會聯合複審調查報告。在與會者四分之三以上多數同意的條件下，長執會和董事會必須聯合要求相關長老辭職。
  - d. 若相關長老不願辭職，則交呈會員大會依照多數決定。其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立刻生效。

## 第十一章：教會執事

### 第一節：執事的資格

- 1. 執事候選人必須
  - a. 是本堂的會員；
  - b. 受洗三年以上；
  - c. 已在本堂參與事奉至少一年。